

From: Pang Peter
To: <panel_s@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November 13, 2008 11:20AM
Subject: 特區政府2008/09年度施政報告

你好！請你代我將下列信件交給 保安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及 立法會劉淑儀議員。謝謝！

祝安康！

彭家材上

香港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各位委員：

我因學業（寫論文）需要過去兩年都有留意特區政府每年施政報告內關於加強金融監管措施之一 — 打擊洗黑錢施政綱領的進度。我發覺特區政府於今年2008/09年度施政報告內，巧施小技、神不知鬼不覺、偷天換日把過去四年承諾推行但未實施的施政綱領竄改成新的施政綱領於上月推出。

2. 其實，特區政府於 2004-05 年 施政綱領第一章” 有效管治 ” 內已推出當年所謂新施政綱領鞏固特區管治，詳情如下：

2004-05 年 施政綱領
第一章
有效管治
新措施

“通過立法和其他途徑，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40 項經修訂的建議付諸實行，以進一步鞏固本港反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融資的制度。”

3. 往後三年特區政府的2008/09年度施政報告，照抄無虞，一字不改，祇是將”新措施”變作”持續推行的措施”。但是其間四年特區政府並沒有就綱領作出任何跟進措施，其他途徑不用說，就是有關的立法工作寸步未行，四年後的今天還沒有立法時間表。

2005-06 年至 2007-08 年的施政綱領抄寫如下：

2005-06 年 施政綱領

第一章

有效管治

持續推行的措施

“通過立法和其他途徑，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40 項經修訂的建議付諸實行，以進一步鞏固本港反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融資的制度。”

2006-07 年 施政綱領

第一章

有效管治

持續推行的措施

“通過立法和其他途徑，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40 項經修訂的建議付諸實行，以進一步鞏固本港反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融資的制度。”

2007-08 年 施政綱領

第五章

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

持續推行的措施

“通過立法和其他途徑，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40 項經修訂的建議付諸實行，以進一步鞏固本港反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融資的制度。”

4. 可是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特區政府更把是項持續推行的措施刪掉，不過另一方面卻靜靜地借屍還魂，改頭換面，將四年前已承諾執行但寸步未行的舊措施，包裝成新措施於另一個範疇 -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 推出：

2008-09 年 施政綱領

第一章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新措施

“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的領導下，檢討本地的金融體系及相關預防措施，強化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制度。”

5. 今年施政報告的口號“迎接新挑戰”，其實是舊挑戰變新挑戰，新挑戰化作無挑戰。那麼特區政府對本地的金融體系有甚麼監管，金融體系又怎能穩建！難怪陳水扁也利用香港清洗黑錢。

6. 溫家宝總理周前在俄羅斯接受香港記者訪問時，敦促特區政府領導層果斷，盡快推行「三提高」。「三提高」其中一項為加強金融措監管。要求特區政府領導層果斷，盡快推行「三提高」，有如緣木救魚。

7. 各位議員應代表市民向特區政府質詢，要求他們回應及解釋四年來他們究竟有沒有做過任過工作落實上述 2004-05 年 施政綱領特別在立法方面(現在還沒有立法時間表)，為甚麼有關施政綱領在未有推行前便在今年刪除？

祝安康！

彭家材上